

信息名称：关于印发《常州市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补贴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索引号：MB1681397/2024-00078

法定主动公开分类：公告公示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文件编号：常市监〔2024〕34号

发布机构：市市场监管局

生成日期：2024-06-17

公开日期：2024-06-17

废止日期：2026-06-17

内容概述：关于印发《常州市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补贴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常市监〔2024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市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补贴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财政局，常州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常州市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补贴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常州市财政局

2024年6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常州市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补贴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《常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》（常政办发〔2024〕18号），推动动力电池、绿色建材产业绿色低碳发展，引导和鼓励相关企业积极参与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创新试点工作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支持对象

在常州市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。

二、支持条件

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企业参与国家或省动力电池、绿色建材碳足迹标识认证创新试点；
- 产品认证机构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，依据在国家认监委备案的直接涉碳类认证规则开展认证；
- 企业在2024年-2025年期间首次获得动力电池、绿色建材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。

三、支持标准

对符合条件的动力电池、绿色建材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获证企业，每张证书给予最高2万元补贴，单个企业累计最高补贴5万元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该项政策采取免申报方式。

市市场监管局通过市场监管局总局认证行政监管系统，查询汇总2024年-2025年首次获得动力电池、绿色建材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的获证企业情况，必要时向相关企业进一步核实认证情况；

经规定程序审核后确定拟支持企业名单，并按规定向社会公示。有异议的，由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、行业专家并结合上级主管部门意见进行核实。

市市场监管局结合公示情况提出补贴资金分配建议。市财政局对补贴资金分配建议进行审核后，按规定程序会同市市场监管局下达补贴资金。补贴资金拨付按照市惠企利民财政资金“直达快享”兑付流程，精准直达企业。

五、承担机制

根据政策执行绩效，市和辖区、常州经开区两级按照 1:1 分担资金。各辖区、常州经开区应承担资金，由各辖区和常州经开区财政通过上缴的方式据实结算，由市财政足额直达兑付至企业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享受补贴政策企业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在安全、消防、环保等方面的管理要求；失信行为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。

2.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两年，相关政策由常州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。

联系方式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及认证处 0519- 88588182。